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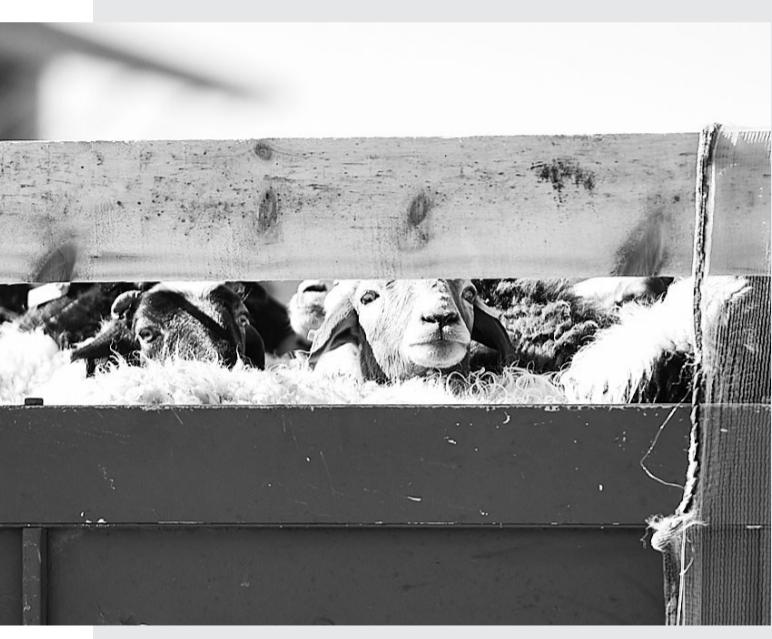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 “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纪念章

新华社

今年是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向参加抗美援朝出国作战的、健在的志愿军老战士老同志等颁发“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纪念章。

纪念章使用紫铜胎镀金、银材质,通径为50毫米。纪念章核心部分为志愿军战士形象和70束光芒,

以和平鸽、水纹和中朝两国国旗元素编制的绶带环绕四周,外围采用五星、桂叶和象征五次战役的箭头等元素,组成金达莱花的五瓣造型,象征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寓意伟大的抗美援朝战争是保卫和平、反抗侵略的正义之战,伟大的抗美援朝精神永远是中国人民的宝贵财富,彰显了我国不畏强敌、维护世界和平、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坚定决心和信心。



羊来了!

这是10月22日在内蒙古二连浩特口岸拍摄的蒙古国捐赠的羊。

蒙古国为支持中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而捐赠的3万只羊来了。22日11时30分许,从蒙古国扎门乌德口岸出发的一辆货车搭载首批4000只羊,依次驶入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口岸。

根据中蒙双方商定的计划,3万只羊将分批于11月中旬前运抵中国境内,在二连浩特加工后运往湖北省,把蒙古国政府和人民的心意传递给在抗击疫情中作出巨大贡献的湖北人民。

新华社 彭源 摄

最高法:严格规范“减假暂”,不允许任何人享有法外特权

新华社 罗沙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22日举行的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会议获悉,人民法院将严格规范做好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工作。

据悉,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法院依法办理减刑案件355万件、假释案件18万件、暂予监外执行案件2.2万件。强化案件实体审查,2015年以来裁定2.4万件案件不予减刑、假释。

据介绍,近年来,人民法院制定修改减刑假释司法解释,严格实体条件,规范审理程序。建成统一的减刑假释信息化办案平台,开通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健全

典型案例定期公布、职务犯罪“减假暂”备案审查等制度,全面提升案件办理规范化水平和透明度。

“个别地方出现卡点减刑、顶格减刑、‘纸面服刑’等问题,甚至存在作风不正、徇私枉法、司法腐败等情况。”最高法强调,要严格规范做好“减假暂”工作,强化实质审查,深化司法公开。

“决不允许任何人享有法外特权,决不允许对任何人法外开恩,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看得见摸得着的公平正义。”最高法同时提出,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肃整治一些地方存在的有案不立、有错不改、无错乱改,减刑假释不规范等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法院再审改判刑事案件1.1万件

新华社 罗沙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法院依法办理各类审判监督案件178万件、刑罚执行变更案件386万件,再审改判刑事案件1.1万件,依法纠正张氏叔侄案、呼格吉勒图案、聂树斌案等重大刑事冤错案件58件122人。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22日举行的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会议了解到,全国法院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充分发挥审判监督职能作用,对错案发现一起、纠正一起,“依法纠正冤错案件决心之大、力度之大前所未有。”

在加强产权司法保护方面,全国法院认真落实平等保护原则,依法纠正涉产权冤错案件,2016年底至2020年6月,通过审判监督程序甄别纠正涉产权刑事冤错案件190件237人。

此外,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法院依法办理民商事再审审查案件127万件,启动再审30万件,改判7.9万件;办理检察机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民商事抗诉、检察建议等案件2.4万件;办理行

政再审审查案件17万件,启动再审1.5万件。

据悉,今年是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成立20周年。审判监督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法院依法纠错、维护裁判权威的重要制度设计。

“当前,审判监督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短板问题,影响了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最高法指出,要敢于纠错、及时纠错、全面纠错,坚持依法纠错和维护裁判权威有机统一,坚守法治底线。是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有什么错就纠什么错,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错到哪里纠到哪里。

最高法提出,要健全及时审查、有效查错机制,规范刑事申诉案件立案审查标准和程序,畅通刑事冤错案件发现渠道。要畅通执行程序发现错案后启动审判监督程序机制,建立公开、高效、平等的申诉审查程序。

最高法同时提出,要畅通外部监督渠道,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形成审判监督与舆论监督的良性互动。

港澳执业律师通过考试,可从事一定范围内的内地法律事务

新华社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试点工作涉及的报名、考试、申请执业、业务范围、执业管理和组织实施等作出规定。

《办法》指出,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的决定》,在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开展试点工作,符合条件的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取得内地执业资质的,可以从事一定范围内的内地法律事务。

《办法》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报名人员应当参加由司法部组织的有关法律知识培训,经培训后方可参加考试。通过考试的人员,由司法部发出考试合格的通知。

《办法》明确,考试合格的人员,经广东省律师协会集中培训并考核合格后,可以向广东省司法厅申请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由广东省司法厅颁发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人员,可以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内,办理适用内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务(含诉讼业务和非诉讼业务)。

《办法》提出,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人员,可以受聘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或者大湾区内地九市的香港、澳门与内地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成为大湾区内地九市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接受广东省司法厅及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加入所在地的地方律师协会,参加年度考核,同时是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接受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

《办法》强调,司法部负责组织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做好命题、评卷等工作,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监督,确保考试公平公正和组织严密;指导广东省司法厅认真做好组织实施报名、报名资格初审、培训、考务等具体工作。试点期限为三年,自《办法》印发之日起算。

北京顺义“12·3”燃爆事故3人被追刑责

新华社 赵旭

记者22日从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获悉,北京市顺义区的北京京日东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日东大公司”)“12·3”较大燃气爆炸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被予以严肃处理,其中三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据了解,2019年12月3日,位于顺义区牛栏山镇的京日东大公司一期生产车间内发生燃气爆炸事故,造成4人死亡,10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429万余元。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经查,京日东大公司委托未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在一期生产车间自行安装燃气设施;在新建冷藏库时将部分管道、阀门等燃气设施封闭在通风不良的场所内,且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通风、燃气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未建立燃气设施安全管理制度,未对操作人员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未对一期生产车间燃气管道主阀门等燃气设施开展日常维护;未对一期生产车间燃气设施开展风险评估。

燃气供应单位北京市板桥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板桥液化气站”)未对京日东大公司一期生产车间燃气管道主阀门等燃气设施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事故调查组认定,京日东大公司“12·3”燃气爆炸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日前,相关部门依法对京日东大公司、京日东大公司法定代表人正山某某(日本籍)等单位和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处理);对板桥液化气站法定代表人何某某等三人追究刑事责任;对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侯某某等六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处理)。